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传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则、制度的规定，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